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112.8.24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 15 員、備取 5 員。
- (二) 工作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進用單位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校外會及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教育局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三) 進用起始日：依實際分發通知後，以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四)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進用學校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其他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 (1)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
- (2) 值班(勤)。
- (3)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等工作。
- (4)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
- (6)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等工作。
- (7)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

2.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 (1) 校安中心輪值，並須維持24小時待命(含重大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時)。
- (2) 支援校園內外(含教職員生)緊急突發事件處理。
- (3) 校安通報及急救(視狀況)。
- (4)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

3. 支援相關單位：

- (1)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 (2) 藥物濫用查察等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 (3) 處理或支援校外會、聯絡處、學校學務及軍訓單位之相關工作。
- (4) 如遇有特殊或重大校安事件，應依主管機關及校外會之指揮(導)，至指定地點協助處理。

4.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5753 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力酬金參考表，新進人

員自第 1 級起薪(新臺幣 33,769 元)，不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個人負擔金額。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工作地點：

本次甄選工作地點如下表。

序號	工作地點	勞動契約雇主	人數	備考
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3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2	
4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	
5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	
6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	
7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2	
8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2	
9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10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	

四、甄選資格條件：

(一) 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分派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三)如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者，應取消其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本次甄選委員、進用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該校學務創新人員。

五、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暨相關資料自簡章公告日起至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逾時不候。(請寄掛號，以郵戳為憑，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聯絡電話：04-22289111#55143，連絡人：倪君輝。

(二)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志工證明(無者免繳)、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等影本，**資料均須一式 6 份(含報名表)**並依序裝訂成冊，影本文件均須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2.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

3.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5. 現役軍人(包含教官)請檢附已陳報退伍相關證明文件。

(三)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四)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學歷證書正本，以供查驗。

六、甄選時間、地點：

資料審查合格者，**預計 9 月 15 日前**於本局網頁公告有關甄選時間、方式及地點等資訊，請自行上網查閱(資料審查合格者方能參加面試甄選)。

七、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

(一)資料審查(占 20%)：請依本簡章第五點第(二)款檢附相關資料(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並由甄選單位依下列資格及順序實施資格審查：

(1)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具有合格證書者)	☐	符合者 勾選
---	--------------------------	-----------

(2)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面試(占 80 %)：逾時未報到或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書正本者，取消面試資格。

八、正取及備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本案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局網頁「最新公告」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二)經甄選合格人員，由本局電話(或現場)通知正取人員參加當天現場分發作業。人員屆時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到場參加分發；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三)錄取人員依甄選分數之排序分發，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其他學校。
- (四)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凡經錄取分發，未依通知於 3 日內前往指定學校報到者，視同棄權，由本局註銷該年度之進用資格。
- (五)正取人員分發完畢若還有缺額，由本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分發作業，如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註銷備取資格。備取人員名單俟正式名單公布後 4 個月內有效。
- (六)正式名單公布後 4 個月內倘有本次甄選學校出缺，後續由本局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電話通知備取人員分發作業，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名單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一經通知，請先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健康檢查，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3 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予勞動契約雇主。

九、督考評核：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等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正式名單公布後 5 個工作日內，敘明相關理由或附佐證資料書面寄至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不予受理；相關申訴專線電話 04-22289111#55143；申訴信箱：sslcs001@gmail.com。

-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變更時，除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護參加甄選相關人員及工作人員健康。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十四、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 十五、附則：
-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

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甄選單位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 - m a i l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畢業學校 (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意願服務學校		1.	2.	3.	4.	★請依本次職缺表，填寫服務學校意願排序供參考	
		5.	6.	7.	8.		
我們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此頁資料將作為瞭解您)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驗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1. 報名表□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4.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5. 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6. 輔導、諮商、教育等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7.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8.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9.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10. 現役軍人陳報退伍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初 審 人 員 核 章	

學務創新人員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_____
年度第__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分發
學校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班
(勤)；值班(勤)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
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_____年度第____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
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
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務 創 新 人 力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第 3 次學務創新人力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
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